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2號

原告 邱政男
被告 方文宗
黃方秀雲
黃方秀鳳
方金英
董方金葉
方秀美
方金美
方金燕

利害關係人 方火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整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